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婚宴專門店
Wedding Banquet Specialist

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自願公告

完成收購度小月餐飲事項

本公告乃由首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資料。

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宏發展有限公司（「買方」）與華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有條件收購，而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會峰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2022年7月29日落實。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廣州市度小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廣州市度小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機場分店（統稱「度小月餐飲」，兩間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上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收購事項將提升及實現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酒樓業務擴張，更好地服務於宴會客戶，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作為全面服務式酒樓集團的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由本公司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經營之品牌所附帶之聲譽、客戶基礎、潛在盈利能力及綜合資產價值）後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低於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智熊

香港，2022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胡智熊先生；執行董事為譚家偉先生、陳首銘先生及鄭民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達強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鄧子棟先生。